

陳脩園

傷寒論淺註

卷

三

朱子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三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蔚古愚

全叅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

吐液

傷中氣津

外泄而

自汗出

汗出而外證亦微。

不惡寒發熱

脾腃之氣

關上之脈見

微

細虛數者

此非本病以醫者

吐之之溫也二日吐

本病

者

之

溫

也

二日

吐

也

太陽篇

之者。以二日爲陽明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胃能納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以四日爲太陰。不則脾傷。而胃未傷。脾傷則不勝穀。故不喜糜粥。胃未傷。仍喜柔潤。故欲食冷食。朝爲陽。胃爲陽上。朝食。暮爲陰。脾爲陰土。胃陽未傷。故能吐。然者。以醫誤。吐之所以致也。前傷胃而不傷脾。後傷脾而不傷胃。非脾胃兩傷之劇證。此爲小逆。

此一節言病出誤吐。一時氣逆使然。後人擬用大小半夏湯。然却不知仲師無方之妙。

述此章凡四節。皆言吐之失宜而變證有
同也。

太陽病不當吐而吐之。但太陽病原當惡寒。今後叶反
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爲吐之。傷上焦心主之氣。陽無所而

內煩也。

此一節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
傷上焦心主之氣也。

病入脈一息六七數。數爲熱證。與虛至其名曰。數冷之證。不同。如。數果爲熱。

熱當消穀。而引食而反見吐者。此非熱以過發其汗。令陽氣外微。陽受氣於膈。由胸中故數也。數爲之外來客熱。非胃中之本熱。無熱之中。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吐而致吐也。

病證在疑似不可定。是太陽病已過經不解。當際必求諸病人之情。留於何經之脉。而不必泥於所值之氣。約計十有餘日。或留於陽明之分。則心

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

心下與胸中爲陽明之所主也。或留於太陰。

之分大便反溏。

而腹微滿以大便與腹爲太陰

於心脾脈又上膈之所主也。胃絡上通

注心脾胃不和故鬱鬱微煩然以上諸證或虛

或實不無疑議必須察病

人之情先此十餘日之時自若得其病極吐

極下而後適其

意者此胃實也翼調胃承氣湯微和胃氣

莫爾者爲虛證則否與

若但欲嘔而無心下溫溫證但胸中痛而無鬱鬱證

此且非柴胡證況敢遽認爲承氣證乎然則腹滿

證者此以其嘔即是溫溫承氣證從何處而得其病情

乎以其嘔欲吐之狀故知自此始極吐下也

太陽篇

此一節言病證在疑似之間而得其欲吐之情爲主兼參欲下以定治法甚矣問證之不可不講也

○太陽病六日已過。七日正當太陽之期。表證仍在脈則宜浮。今脈微而沉。是邪不在表而在裏矣。太陽之病內傳。多在胸膈。今反不結胸。是病不在上而在下矣。其人發狂者。邪熱內盛。逼證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鞶滿。然小便與血皆居満。若小便自利者。知不關膀胱之氣分而在下。作鞶於衝任之血分必用藥以

其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表隨經而瘀熱在少腹裏故也。以抵當湯主之。

此與桃核承氣證不同。彼輕而此重。彼爲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膂而下。結於膀胱。此爲瘀熱。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於少腹也。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

蜜蠍

三十箇

桃仁

二十箇

去皮尖

大黃

酒浸三兩

右四味剉如麻豆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血之與水以小便之利與不利分之請再申其說

太陽病

從胸而陷於山土故身重

脈沉結少腹鞶小便不利者乃脾氣不能轉輸水聚於尖腹爲無

血也而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

非水聚爲血聚血證諦

也必諦審其果是抵當湯主之

否則不可

血證方可

試也

此一節申明上文小便自利之義也喻嘉言

云此條乃法中之法也。見血證爲重病。抵當

爲重藥。後人辨證不清。不當用而誤用。與夫

當用而不用成敗在於反掌。故重申其義也。

內經云。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傷寒有熱。至所有之熱皆歸於少腹。故少

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熱歸少腹。爲有血也。但

結陰位卒難蕩滌。投藥過多。恐傷中氣。故拔。故應用之藥。宜盡數以與之。不可更留餘藥。宜抵當丸。

此一節變湯爲丸分兩極輕速。津而服。又法

傷寒論治言

外之法也

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箇
熬

蟲蟲

二十五箇
熬去翅

桃仁

二十箇
去皮尖

大黃

三兩
酒浸

右四味杵分爲四丸以水一升煮

合服之。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時周

丸取

雖然辨蓄血者既以小便利爲斷矣然不詳番其主證而并辨其兼證恐專執小便利之一說勸認爲血證亦非辨證之法內經云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論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

水膀胱。故道下輸。太陽病。小便利者。以人飲水之多。夫水多而小便利。則水氣下洩。應無心下悸之病矣。若不下洩。而上凌。必心下悸。是以水制也。

小便少者。施化。氣不。必苦裏急也。

豈獨血證然哉

張錢塘云。上節以小便利不利。而辨其血之有無。此又以小便之多少。而驗其水之有無。并以結前三節之意。以見不可概認爲血證。

其章法之精密如此。

○問曰。吾聞太陽土開。病竟有不能出入内外。結胸少陰。而固結於胸。爲結胸。少

主樞竟不能樞轉。出藏結其病狀何如。答曰。有入而固結於藏爲正有邪。太陽之正氣與邪氣共結於胸膈。有形之間。故按之則痛。寸以候主皮毛。故寸脈浮。關以候中。病氣結於胸中。故關脈沉。此名曰結胸也。

張錢塘去此章論結胸藏結痞氣之證。直至病腸素有痞方止。其中有經氣之分。陰陽之異。生死之殊。學者所當細心體會也。

何謂藏結。答曰。胸雖不結。陰邪逆於心下。其外如結胸之狀。而內

則發於少陰。不如續胸之發

於太陽也。上不涉於胸胃。故飲食如故。

下干於藏氣。故

時時下利寸脈浮。

爲少陰之神氣浮於外也。

關脈小細。

爲少陰之

藏氣虛。爲少陰之藏氣。續於內也。沉緊於內也。若此者

名曰藏結。舌爲

其外候。舌上白胎滑者。

陰寒甚於下而君火衰於上也。病爲難治

藏結之狀既明。而藏結之證不可不講。藏結發

於少陰。少陰上火下水。木熟標寒。必得君火。陽

熱之化。則無病。今藏結無陽證。少陰主不見

不得其熱化。則爲

不得其熱化。則爲

藏結無陽證。

少陰主不見

來寒熱。是少陰之陽氣不能從樞以出也。陽動而陰靜。故

其人反靜舌

往

土胎滑者。盛。不得不不切成之。曰。不可攻也。

爲君火衰微。而陰寒氣

之。曰。不可攻也。

此承上文而言藏結之證也。

少陰上火而下水。其氣交會於陽明中土。故脈現於關。沉與結胸無異。而小細緊爲臟陰虛寒結證所獨也。○按程郊倩云浮爲寒傷表脈。沉爲邪入於裏脈。上節單言沉沉而有力也。此節兼沉小細緊而言脈之分別如此。今試言結脅之因。并詳其狀。而及其治。病發於太陽。太陽主外。而反下之。則熱邪乘入。結於胸膈。有形之間。因作結胸病發。

則熱虛而入。有形之間。因作結胸病發。

於少陰。少陰主裏。而反下之。邪當救其裏。而反下之。藏結矣。今不結於心下。而結於後。因而作痞。痞症發於陰。原無下法。不以下之。遲早論也。其症治另詳。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試再陽證之。因更詳其狀。太陽結胸者。氣結於內。遂不外輸。上循頭項。今之脈。行於經脈。以致經利。其項亦拘緊。有如柔痉之狀。下之。則輪自通。一則外之經和。宜大陷胸丸方。

張錢塘云此言結胸藏結之所因而於藏結之中復又推言痞結以見痞之同發於陰而

不與藏結同者。藏繪結於下而痞結結於上。
也結於下者。感下焦陰寒之氣。結於上者。感
上焦君火之化也。

大陷胸九方

大黃

牛角

葶苈

半升

芒硝

半升

杏仁

半升

去皮
尖熬黑

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
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七白蜜

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壹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爲效禁如藥法

然亦有不可下者當以脈爲斷。浮爲在中而大者。浮爲在外。大爲正虛。邪結於裏氣一泄。正氣無所附。定下之依歸。外離而內脫。則漁散而死。

此言結胸證。乃太陽之正氣合邪氣而結於內。若脈見浮大。是邪實固結於內。正虛反格於外也。○張錢塘云。正者主也。客者邪也。正

邪並結者客留而主人仍在故可下之邪結於中而正反格於外者主人去而客留故不可下也。

然又有不因誤下而定其危者。結胸證外則項強如柔痓狀。悉具動少陰之氣化而爲煩躁者。內則按之痛諸證竟。病發於太陽竟。雖未誤下亦死。此一節從上節危脈之外而補言危證也。

太陽中風病。診脈浮而動數。風性浮搏故數。則爲熱。陰陽相搏故數。則爲痺。邪盛則數。故數。風爲陽之邪。故數。故數。

則爲虛。

病太陽之

頭痛。

得標陽之

發熱。

凡傷風

自汗

浮少則惡風。汗出多亦必惡寒。原無盜汗之證。盜汗亦無惡寒之證。今

乃中風稽久之證。雖不表邪未嘗

微盜汗出

而反惡寒者。若初中之重。而要其

而反惡寒者。

乃中風稽久之證。雖不表邪未嘗

微盜汗出

而反惡寒者。若初中之重。而要其

解也。醫反下之。

表邪乘虛

內入。故

動數之變遲。邪氣與膈

氣在內相拒而痛胃中被下空虛客氣忌而動

膈上爲心肺主呼氣之出膈下爲肝腎主吸

氣之入。今爲客氣動膈則呼吸之氣不相接續。上下水火之氣不交。故

短氣氣不交。故

膈上爲心肺主呼氣之出膈下爲肝腎主吸

氣之入。今爲客氣動膈則呼吸之氣不相接續。上下水火之氣不交。故

皆

太陽之氣隨邪而

內陷。心下因鞶

則爲結胸以大

陽篇

太陽篇

陷胃湯主之。若不結胷。

而陷於太陰濕土之分。則濕熱相并。上蒸於頭。

但頭汗出。

津液不能旁達。餘處無汗。劑頸而還。若能旁達。則無去路。小便不利。

濕熱因內而熏於外。

身必發黃也。

此一節言中風誤下。而成結胷也。

大陷胃湯方

大黃

六兩去皮

芒硝

一升

甘遂

一錢七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一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

止後服。

結胸亦有不傷寒六日爲一經七日又當來復
因下而成者。傷寒六日周至於太陽。不
從表解而結於胃邪。則傷寒之證重矣。其證重矣。脈沉而
且緊。沉爲在裏。緊則爲痛。實今爲實。又診其
非他藥所可攻。必以大陷胸湯主之。

此一節言傷寒不因下。而亦成結胸也。

太陽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蓋胸中爲太陽之裏也。若得少陽之樞轉機。仍欲外出可。與大柴胡湯。
復作往來寒熱者。乃太陽藉樞轉之機。與大柴胡湯。

迎其機以導之。但結脅而無大熱者。此爲寒。若不往來寒熱。水之氣不行於皮膚表而內出者。水逆於胸而不大陷。智湯主之。令水氣洩氣運於上。則樞轉亦利矣。蓋大柴胡湯爲樞轉之捷劑。而太陷胸湯爲洩邪之峻藥。雖不能轉樞。然邪去而樞轉亦何難之有。

張錢塘云。此言太陽不能從樞以外出以致水逆於胸而成結胸也。太陽寒水之氣內出於胸膈。外達於皮膚。從樞以外出。則有往來。

寒熱之聚。不能從樞以出。而結於胸膈。有形之間。則無形寒水之氣。遂結而爲有形之水矣。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

亡其津液。津液主於下。故

不大便。

自不大便起計有五六日

又值陽明主氣之期。津液亡於上。故

舌上燥而

渴。

陽明旺於申酉。

日晡所小有潮熱

是兼見陽明之燥證。然

從心

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

則知陽明又不如此危惡。承氣

湯恐不能四面周到。以大陷會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亡其津液而成燥結胷之證也。張錢塘云內經謂二陽爲維。謂陽明統維於胸腹之前也。夫太陽由胸膈而出入是胸膈爲太陽出入之門戶心下至少腹又陽明之所綱維兩經交相貫通故病太陽兼有陽明潮熱之證也。

○然結胸又有小結胸病。正從胸而下。不比大結胸之高在心間。按之則痛。陷胸之大
大小之分也。
且下在少腹也。邪在絡脈。

痛不可按也。脈浮而滑者。浮爲在外。滑則爲熱。裏雖象。以小陷胸湯主之。

此從結胸證中。而又分出小結胸證也。

小陷胸湯方

黃連

一兩

半夏

半升
洗

栝蔞實

大者
一箇

右三味

以水六升先煮栝蔞取三升去滓內

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小結胸之病。雖日止在於太陽病。過二日而二胸而經氣則上下而相通。太陽病過二至三

日。正當少陽主氣之期。而不能得少。不能臥。不起。而安。但欲起。病氣不外轉。心下必至結。診其脈微弱者。此太陽本有寒分也。何以言之。太陽本寒而標熱。還是本寒醫者。誤認爲標熱而結胸。利未止者。當反下之。若利止。邪不。下。必作小結胸。利未止者。當四日太陰主氣之期。復下之。氣隨下寒而爲標。熱則太陰。此發作而協太陽。熱而利脾家之腐穢。遂從下利。

此一節言小結胸。而復推上下之經氣相通也。

也

經氣不獨上下相通。而外證未罷。必外相通。可因脈而知其證。太陽病。外證未罷。必

下之。

其邪陷入變症。不可下。若誤

結胸者。

胸中必有邪戀。言不結者。易於散越。此欲解而未也。若

脈浮者。

病干上焦。其脈道近。此必結胸也。脈緊

者。

傷寒脈緊。此因下而不下。迫於咽喉。故

必咽痛。脈弦者。

是邪陷木中。樞

機不轉。按

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

細屬陰。數主熱。是陽邪陷入少陰。爲

兩火相炎。故

頭痛未止。脈沉緊者。

沉屬裡。緊主寒。太陽寒邪侵入陽明。

故必欲嘔脈沉滑者沈屬裡滑爲水。太陽之邪陷於太陰水流濕也。故協熱利脈浮滑者浮主風。滑主熱。風性浮動。干動厥陰。故必下血上節言上下經氣之相通此節言內外經氣之相通也。

內因之水結而不散則爲結胸之證而外因之水入於皮膚亦有小結胸之患病在太陽表應以汗解之醫者反以冷水澆之若於病人通身澆灌之其在表之陽熱被止冷水却不得去較未用彌更熱益煩熱因水阴則汗孔閉而肉上結粒粟起熱却於意內故

欲飲水。外寒制。反不渴者。宜

作散文蛤散。

滲散其水

其內熱

外陽熱

却

助脾土以轉輸

仍從皮膚而散之

如水寒實於

於內而爲

肌表

熱證者與三物小

陷胸湯

苦寒泄熱爲反

治之法至若

白散

辛溫散結爲

亦可

服。

此一節於小結胸外又補出寒實結胸證也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錢七服湯用五合

白散方

桔梗三分 巴豆一分去皮心

熬黑研如脂

貝母三分

右一味爲散內巴豆更於白中杵之以白飲
和服強人半錢七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
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
冷粥一杯身冷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
水以噀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

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

上法

既有結胸之證亦即有如結胸之證。太陽與少陽併病。二陽之經脈交會於頭項受邪則頭項強痛。二陽之經脈皆起於目或旋而眩頭如覆冒。夫病在太陽則結胸而在少陽而行於頭受邪則目或暉戴而而結胸之時如結胸不爲脇下痞鞭。今兩陽并病原非證而大椎第一間以泄太少并病肺俞。以通肺氣斯行而邪自去。以瀉少陽之邪蓋以不留復刺肝俞。以膽與肝相表裏也。慎不可發

汗。以竭其經脈之發。其汗則經脈燥譫語。

相人血津。倘若誤熾盛

而

熱而

汗則

燄盛

脈弦。若五六日譫語不止。

六日值厥陰主氣

火得風而愈熾矣。

當刺期門以奪之

與厥陰之風相合。當刺期門。以期門之期。恐少陽之火。此一節言太陽少陽併病。涉於經脈。而如結胸。宜刺以瀉其氣也。○并者。猶秦并六國。其勢大也。

按圖經云。大椎一穴在第一椎上陷中。手足三陽督脈之會。可刺入五分。留三呼瀉五吸。

肺俞二穴。在第三椎下。兩旁相去二寸五分。中
間脊骨一寸。連脊骨算。實兩旁相去各二寸下。微

足

太陽脈氣所發。可刺入三分。留七呼。得

氣即寘。肥人可刺入五分。○肝俞二穴。在第

九椎下。兩傍相去各一寸五分。宜照上實新

入三分。留六呼。○期門二穴

則上章

可刺

病在經脈而如結者。不獨男子也。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當表邪方盛之時。

經水適來。蓋經水乃衝任厥陰之所主。而衝

任厥陰之血。又皆取資於陽明。今

得病之期。七日而八日。正值陽明主氣之期。病過七至八日。

邪乘隙而入。邪入於裏。

則熱余而脈遲身涼

已離表證唯衝任厥胸陰俱循胸脇之間故

胸脇

下滿如結胸之狀

而且熱與血搏神明內亂而發譫語者此爲治者握要而圖只取肝募

當刺期門隨其實而

熱人血室也

邪盛則實也

鴻之

此節合下一節皆言婦人熱入血室病在經脈狀如結胸者正可以互證而明也

經水未來因病而適來者既而經水已來因病而適斷石何如婦人中風七八日業已熱除身涼而復續得寒熱發作有時其經水

已來適斷者。果何故哉。蓋以經水斷於內。則寒而此亦爲熱入血室。其血爲邪所阻。必結。結於衝之經脈。內未入藏。外不在表。仍屬少陽。而在表裏之間。故使如瘧之狀。發作有時。以小柴胡湯主之。達經脈之結。仍藉少陽之樞。以轉之。俾氣行而血亦不結矣。

此一節承上文而言。中風熱入血室。其經水已來而適斷。當知異中之同。同中之異。各施其鍼藥之妙也。

熱入血室。不獨中風。而有之。而傷寒亦然。

寒鬱發熱。當其時。

婦人傷寒。

而

經水適來。

過多不止。則血室空虛。而熱邪遂乘

虛而入之也。

晝爲陽

而主氣

暮爲陰

而主血。今主氣。之陽無病。故

晝日明了。

受邪。故

暮則譖語

如見鬼狀者。

醫者當於其經水適來。而定其證。

日

此爲熱入血室。

非陽明胃實所致也。

無以。下。

藥。

犯其胃。

氣及上二

既非陽明胃實。則

焦。一曰胃脘之陽。不可。以。吐。傷。之。

一曰胃中之

汁。不。可。以。汗。傷。之。

唯俟其經水盡。則血室之

血。復生於胃。復生於胃。

慎不可妄治。

府水穀之精。必自愈。

以生變端也。

此一節言婦人傷寒之入於血室也。郭白雲

云。前證設不差。服小柴胡湯。柯韻伯云。仍刺期門。

再由此而推。傷寒六

日已過。

七日

主氣之期發

傷寒六

日已過。

又值太陽

之期。病發

熱

病在太陽。之標氣。

微惡寒。

病在太陽之本氣。病氣不能從胸而

出。入。結於經脈。

於經脈。不給於經

之支。骨。節。

支節疼痛。

經氣鬱而欲疎。故

微嘔。

脈之正綸。

而結於

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

以其寒熱猶在也。以

柴胡

支絳故

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

取其解外。又達太陽。

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化。而結於經脈之支別。

馬王堆編織圖書

卷三 太陽篇

九

也。

柴胡桂枝湯方

柴胡

四兩

桂枝

黃芩

人參

各兩半

甘草

一兩

半夏

二合半洗

芍藥

一兩半

大棗

六枚擘

生薑

一兩半切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支結之外。
又有微結。

傷寒

過五日而至

六日

爲厥陰主氣之期。經云、厥陰之

上中見少陽。

已發汗而復下之

則其

少陽之

不得外出故胸脇

滿

不似結胸證之大結而爲微結。

氣下行故下

小便不利

經云少陽之上

火氣治

無樞轉外出之故

渴

無樞轉外出之機故渴

汗。但頭汗

被蒸而

出

少陽欲樞轉而不能故爲

往來寒熱心煩

者

少陽與厥陰爲表裏。厥陰內屬心包而主脈絡故也。總之太陽之病六日而涉厥陰之氣

不能得少陽之樞以外出若此此爲未解也。以

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此湯達表轉樞解結止渴理中各絲絲入扣

此一節言太陽病值厥陰主氣之期而爲微結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半觔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桔梗根四兩

黃芩三兩

牡蠣二兩

甘草炙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一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
取三升溫服一升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
出便愈

微結中又有陽微結之不傷寒證同於陰結者不可不知。

傷寒

太陽證

五

日爲少陰土氣

之期

六日

爲厥陰主氣之期。氣傳而病不傳。而仍在太陽之經。太陽之氣上蒸。故頭

汗出

太陽之本氣爲寒。故微惡寒。太陽標陽之氣不行於四肢。故手足

冷。

此皆太陽在表之證也。

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鞕。

此皆太陽

傳裏之證也。

太陽之脈不宜細。今竟見

脈細者。何也。細爲少陰之脈。今以陽而見陰。

則陽轉微。

此太陽微結。故見證

必有表

惡寒。手足冷。復

有裏

之心下滿。不欲食。大便硬。也。

由此言之。隨證以言脈。則同類可。若舍證以言脈。則同類

之可疑者。不少。不

獨脈細。爲在裏。卽

脈沉亦爲在裏也。雖然隨證

可以板拘。而病證互見。又何以

自決。唯於切實處。決之。今於頭汗出

審脈。旣可一證。旣可定其結。

爲陽微假令爲少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

在裏。

而見痛引少腹之證矣。

幸

爲半在裏半在外

也脈雖沉緊。究

不得爲少陰

藏結之病

所以然者。

三陰之經絡。

證不得有頭汗。今頭汗出。故知

劑頸而還少

陰

之藏

也可與小柴胡湯

以助樞轉而裏

外之邪散矣。

設外解不了了者

胃氣不得和也

不得尿而解

此

微結之似陰而要不同於陰結者如此。

此可變小柴胡湯之法爲大柴胡湯。

此一節言陽微結之似陰。雖見裏脈而究與

少陰之純陰結有辨也

水柴胡證。大陷會證。既各不傷寒。至五日爲少同。而痞證更須分別。太陽

之期。六日爲厥陰主氣之期。大抵五六日之間。嘔

而發熱者。欲從樞外出之柴胡湯證。悉具醫者

柴胡。而以他藥下之。下之猶幸其不胡。而其之

者。可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却。不爲逆。服藥

正氣與邪氣相爭。正氣一勝。則邪氣還表。必蒸蒸而振。蒸蒸者。三焦者。雷出地奮之象。却發熱汗出而解。少陽樞轉氣

通於天也。若之下

心下滿而便痛者。此爲結胸也。宜大陷胸湯主之。
滿而不痛者乃病發於陰誤下之後而成此爲痞痞。證。感。少。陰。之。熱。化無少陽之樞象。
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此一節復以小柴胡證。大陷胸證夾起。痞證
言大陷胸不可與。卽柴胡亦不可與也。特出
半夏瀉心湯一方。以引起下文諸瀉心湯之。

義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洗半升

黃芩

乾薑

甘草炙

人參

已上各三兩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壹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結胸宿症由於誤下所致。太陽少陽併病，少陽從

之樞轉醫者。不逆其樞，成小結。胃心

知樞轉之義。

而反下之。

逆其樞於內則成

小結。胃心

下鞶。

樞逆於下則

下利不止。

樞逆於上則

水漿

不下。

樞逆於中則中焦之胃絡不和。故

其人心煩。

此并病誤下之劇證也。

此一節言太陽少陽併病誤下之劇證也。○受業薛步雲云誤下後大少標本水火之氣不能交會於中土火氣不歸於中土獨亢於上則水漿不下其人心煩水氣不交於中土獨盛於下則下利不止此不可用陷胸湯卽小柴胡亦未甚妥半夏瀉心湯庶幾近之

知并病之不可以誤下也亦知陰證脈浮而在更不可以誤下乎傷寒病在表則緊浮中見緊者可以定其爲少陰之表證矣則爲何以言之少陰篇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

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以二三日無裏症。故微發汗是也。醫者不知。微發其汗而復下之。其初見於浮則作痞。痞之所由來也。但痞與結胸異。彼以按之自鞕。此以按之自濡。彼爲結痛。此之但無形氣痞耳。於裏變爲沉緊。病發於陰而誤下之。

此一節申言痞證之因

宿證間有風激水氣而太陽中風動其寒水之成者。自當分別而觀。太陽中風氣水氣淫於下利。水氣淫於上。則嘔逆。然風邪在表解者。乃可從裏攻之。若其人內水滲。滯滯汗出。水有潮溼。則汗出亦發作。

有時水搏。則過額水頭痛。水飲填塞於胸脇。則心下痞而
鞶滿。又激則在山。故爲引脇下而作痛。水邪在中。阻其升降。上不能引
上則不能短氣。歷歷驗之。知裏證者。卽於不惡寒中。知表證之。已解。因從而斷之。曰。此表解裏未和也。惟此證之未和。爲一汗出不惡寒。爲一另乾嘔。以十聚湯主之。

此一節於痞證外。論及太陽中風。激動其寒水之氣而爲痞也。聚音蟄。汗出如八兩不輟貌。

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大棗十枚

右上三味等分各別搗爲散以水一升半先
煮大棗肥者拾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入
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
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
糜粥自養

宿

證間有汗下虛其陰陽
而
成者亦當分別而觀。

太陽病

在肌腠者宜桂枝湯以解

肌

醫者誤以發汗徒傷太陽人遂致

黃湯經而虛其人

發熱惡寒

比前較甚。若再用桂枝湯啜。因復下之。更傷太陰之藏。

熱稀粥法則愈矣。醫者不知。而虛裏。

心下作痞。

責責。

表裏俱虛。

陰氣並竭。

與陽氣並竭。

陰氣獨行。

於經脈之中也。

陰血止。

謂之陰氣無形。

自其深言之。陽有氣。而陰亦有陰氣。陰氣爲無形之氣。隨陽氣循行於內外不同。於有形之陰血。獨行於經脈之中也。陰血止。謂之陰氣。謂之爲陰。亦可謂之爲陽。此證雖奧。醫者不以強助其理。可以不明。倘復加燒鍼。以助其陽。火氣因於胸而煩。

士敗而呈木。其色。其

面色青黃。

脾傷而失貞。

膚潤動而

者難治。今面色不青。

微黃。是土不失其本色也。

手足溫者。

於四旁也。病尙易愈。

猶見土氣灌漑，
此一節言汗下傷陰陽之氣而成痞者，不可
更用燒鍼也。○今閩粵江浙醫輩不敢用麻
黃湯，而代以九味羌活湯，香蘇飲加荆防芎
芷炮薑之類，視麻黃湯更烈。

痞發於陰實，感少陰君火之氣而成。故其病而濡此病在無形。心下不通，以手按之，却不入裏之緊。關脈上浮，則不同誤下關脈。

者，以關上爲寸，浮爲上升，此少陰君火亢之象。以

大黃黃連瀉心湯

主之。瀉少陰亢盛之火而交於下。則痞結解矣。

此一節言痞減少陰君火之氣而成出其正治之方也。此外各瀉心法皆因其兼證而爲加減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一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痞爲少陰本熱火亢而有復呈心下痞爲少陰
太陽本寒爲病者亦須分別君火內
而復惡寒乃得太陽本寒之甚而
標陽又虛難以自守之象以
水火相濟本氣中自有陰陽水火非深明陰陽互換之理者不可以語此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黃芩

各一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

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水火不交其作痞固也而土氣不本寒也傷寒能轉運者亦因而作痞太陽之惡寒之本病不見發熱之標病汗之宜慎而以下更非所宜醫者不知其病止在本汗後復以承氣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欲泄其陽痞而竟之類解所以然者汗傷上焦之汁下傷中宮之氣脾虛故也脾虛不能上升而布津液則人渴而口中燥煩脾虛不能下行而小便赤或短人渴而口中燥煩調水道則其人癱右不利者以五苓散主之

上節言水火不交而成痞此言土不灌溉而

亦成痞也

不和者既因以成痞傷寒汗出

外邪

解之後

心陽解之後

胃中不和不和則氣滯

而內結故爲心下痞鞕

不和則氣

逆而上衝

爲

乾噫

蓋胃之所司者水穀也胃氣和則穀消

故爲

水化矣茲則穀不消而作腐故爲

食臭

水不化而橫流故爲渴下

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

水穀不消糟粕未成而遽下逆其勢則

不平所謂物不得其平則鳴者是也以

生薑瀉心湯主之

上節言脾不轉輸而成痞此節合下節皆言

胃不和而亦成痞也。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

四兩

甘草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二兩

黃芩

三兩

半夏

半升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二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然而胃不和中又有誤下之虛證太陽病或

傷寒

或中風

不應醫反

下之

虛其腸胃。則下而不得上交。

寒在故其人下利。

日數十行。

滿乾嘔心煩不得安。

火熱在上而不心下痞鞭而得下濟。故其人心下痞鞭而

見其心下痞謂之

邪熱病不盡復誤下之。

則下者益下。上

者益其痞益甚此非熱結但誤以致胃中虛客

氣上逆故使心鞭也以甘草瀉心湯主之。

此交

中下者調其中之法也。

此一節承上節胃不和而言胃中虛之證也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黃芩

三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擘

黃連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痞不除上中二焦之爲病

也。

下焦不

和亦能致痞

也。

能致痞

也。

傷寒服之

攻下

湯藥

下

後

右焦之氣

也。

能致痞

也。

下利不止

也。

上焦之氣

也。

能致痞

也。

然而不上故

也。

能致痞

也。

下利不止

也。

能致痞

也。

能致痞

也。

伊聖瀉心湯

所以導心

也。

能致痞

也。

心下痞鞕

也。

能致痞

也。

能致痞

下之火熱

也。

能致痞

也。

心下交也。

能致痞

也。

能致痞

也。

能致痞

而上中之氣復以他藥下之。

則下焦之氣益利下而不能上故利

亦和矣。

復以他藥下之。

則下焦之氣益利下而不能上故利

正醫

又認為中溫補脾胃

以理中湯與之利益甚

蓋理

中者

其效專溫補脾胃

理中焦此利

不在中焦而在下焦當

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

復利不止者

法在分其水穀當

利其小便。

此一節言下焦不和以致痞發干所未發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

一觔碎

禹餘糧

一觔碎

已上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三服

下後致痞。言之詳矣。而發汗。又發吐下之後而成痞者奈何。

傷寒吐下後。又發

其汗。

則奪其經脈之血液。而爲汗矣。

心主血。故虛煩。脈微。

日值陽明主氣。

之期。而從闔。九日而不能軀轉。故

心下痞

而脅。而脇下亦痛。

甚至陰虛陽亢。虛氣上衝於咽喉。

血不上榮。

頭目時形其

眩冒。經脈動惕者。

以吐下之後而汗之。則經脈之血告竭而

筋迷無所養也。

久而不爲我用而成痺。

此一節雖吐下與汗並言。却重在誤汗一邊。

汗吐下後。病已解。而尚有痞噫。之證未除者。不可不備其治法。傷寒發汗。若吐解後。心下痞。鞶噫氣不除者。此中氣傷而虛氣上逆也。

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此節言治病後之餘邪。宜於補養中寓散滿
順逆之法。

旋覆代赭石湯方

旋覆花三兩

人參二兩

生薑五兩

切

代赭石一兩

大棗十二枚

甘草三兩

炙

半夏

半升洗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卜之太早爲結胸爲痞此症之常也而症之變者又當別論。太陽溫病風溫症熱自內發宜用涼散而托解之。不下後雖不作結痞等症而下宜下之太早也。於胃腑徒下其屎不下其熱。熱愈久而愈甚矣。欲解其熱必若火逼於外則蒸蒸而汗出。湯以熱增熱須知溫病風溫。若則火逆於上而作喘內熱已甚而則肝動則

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順其勢而涼解之。此下後不干結痞而另有一

證也。

此一節因上下文皆言下後之證亦姑備此證以叅觀也。諸本皆疑其錯簡。或謂其傳寫之誤。然漢季及晉爲時未久。不可與秦以前之書並論。余讀書凡遇有不能曉悟之處。皆自咎識見不到。不敢輒以錯簡等說自文。

下後表證未解而作症。不無桂枝。枝裏寒內熱之分。試言其裏寒。太陽病不用桂枝。湯解肌。

外證未除。而數下之。致上中氣無權。既不能推。而。陰。之。而數下之。致上胃氣虛極則寒。而數下之。致上胃陽愈虛。而數下之。致上心下痞鞕。爲表裏不解者。以桂枝人參湯主之。

醫者。而數下之。致上中氣無權。既不能推。而。陰。之。而數下之。致上胃氣虛極則寒。而數下之。致上胃陽愈虛。而數下之。致上心下痞鞕。爲表裏不解者。以桂枝人參湯主之。

此一節合下節皆言太陽表裏不解而成痞也。○弟賓有按此協熱二字與別處不同。蓋由肌熱不從外解。故其方不離桂枝。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炙 四兩

白朮 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
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試言其內熱

傷寒大下之後復發

其汗則太陽之氣逆於心胸故

心下痞

而惡寒之證仍在者爲

表未解也

夫從外而治其內故

不可攻痞當先解表

必俟不惡寒之表盡證解

乃可以攻其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此一節。汪苓友謂其重出。而不知仲師繼上
節而覆言之。以見表之邪熱雖同。而裏之變
證各異。且表裏同治。有用一方而爲雙解之
法。雙解中又有緩急之分。或用兩方而審先
後之宜。兩方中又有合一之妙。一重複處。開
出一新境。不可與讀書死於句下者說也。

今試卽痞證而總論之。可以從外而解也。
冲而解亦可以從外而解也。
傷寒發熱。汗出。
外解邪心中下。而心痞。輒然邪雖已結聚而。
氣機仍敝。上騰故嘔吐。

不得上出而復而下利者。當因其勢而達大
欲下行故嘔吐之達之奈何。用大
柴胡湯。從中上而達太上治瘡者不可謂瀉
陽之氣於外以主之心湯之外無方也。

此一節所以結痞證之義也。

按此證宜用大柴胡湯之無大黃者。

又卽結胸之證而總論之。以見大小陷
胸湯外又有吐法。以補其所未及也。病如桂
枝證但頭不痛項不強知其病不在太
陽之經脈矣。寸脈主

而微浮。設是風邪當從胸以及于頭而俱痛。今頭項如故。唯胷中痞鞕。何

胸中乃太陽出入之地。本氣上衝咽喉。喘促不
寒之氣塞其道路故也。

得其鼻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經云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寒氣結於胸則太陽之氣當吐以從之宜瓜蒂散。此可見不能從胸以出。當吐以從之高越之。結胸之證不一。因下而成者。吐多因汗而成者亦復不少。不因汗吐而成为者亦有之。因其欲吐不得。吐而成为者亦有之。因其治法亦不專主於大小陷胸等方也。

瓜蒂散方

瓜蒂

一分
熬黃

赤小豆

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篩爲散已合治之取一錢七

以香豉一合用熟陽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
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
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又卽藏結之證而總論之。在少陰止爲難治。正爲不可攻。在厥陰則爲不治。
人胸下平索有痞。其連在臍傍。爲天樞之位。此脾氣大虛。而肝氣自旺。總爲腎家真陽衰敗。致胸中之氣不布。肝木之榮失養。三陰部分皆虛矣。又值寒邪內入。則藏真之氣結而痛。從臍引及少腹。以入陰筋者。以少不通其筋。皆厥陰之部。厥陰爲陰。此名藏結。必死。可知

中之陰不得中見之化。此名藏結必死。可知腹陰

少陰無君火之化者。止日難治。自不可攻。以少陰上有君火。猶可冀其生也。結在厥陰。兩陰交盡絕。不見陽。必死無疑矣。

此一節所以結藏結之義也。

○病在絡。與在經者不同。金匱旣有熱極傷絡之論矣。太陽之病氣在絡。卽內合於陽明之燥化。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中氣受傷。至七日。又當太陽主氣之期。

八曰。又當陽明主氣之期。其病不解。則太陽之標陽與陽明之燥氣相合。而爲熱。熱結在裏表裏俱熱。熱傷表時時惡風。熱傷裏氣故欲飲。

大渴感燥熱。故舌上乾燥而煩。推其燥而與煩之情形。故欲飲。

水數升。而後者必以白虎加人參湯。

清陽明之絡熱而

張錢塘云。邪之中人。必先於皮毛。次入於脈。次入於絡。肺主皮毛。脾主肌。陽明主絡。太陽病氣在於皮毛。卽內合於肺。故麻黃湯。所以利肺氣。在於肌。卽內合於脾。故桂枝湯。越脾湯。所以助脾氣。在於絡。卽內合於陽明。故白虎湯。所以清陽明之氣。然均謂之太陽病者。

以太陽爲諸陽主氣。皮毛肌絡皆統屬於太陽也。合下共三節言。太陽病在於絡。合於陽明。而爲白虎之熱證也。○此章三節論燥熱火之氣。下章風濕相搏兩節論風寒濕之氣。所謂傷寒論一書。六氣爲病之全書也。

傷寒

病太陽之標熱。合陽明之二火。陽明絡燥氣熱盛於內。而外反於心。

口燥渴

而心煩。太陽循身之背。則陽明循身之面。熱俱並於心。則陽明

故明實而太陽虛。背之微惡寒者。以知爲陽明矣。可卽於其

明實而太陽虛。背之微惡寒者。以知爲陽明矣。可卽於其

白虎加人參湯以所主之

雖然解絡熱者。其爲其所傷寒脈浮發熱無長。而表熱則不可以概用。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與絡無也。不可與白虎湯。若渴欲飲水。爲熱極傷絡。可以直斷其無表證者。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申明白虎湯能解絡熱而不能解表熱也。○受業侄道著按白虎證。其脈必洪大。若浮而不大。或浮而兼數。是脾氣不濡。水津不布。

則爲五苓散症。

○魏子千曰。入於肌絡者。宜桂枝湯。肌氣之

在裏者。宜越婢湯。絡氣之入裏者。宜白虎湯。

○太陽少陽并病。心下鞶。頸項強而眩者。

是太陽之

病歸并於少陽。少陽證汗下。俱禁今在經而不。在氣經則俞。以洩在經之邪。慎勿下之。

當刺大椎肺俞肝

小結胸篇戒勿汗者。恐其真結。胸也。

此三節言。并於少陽而爲病也。

同學周鏡曰此言太少并病證在經脈不

在氣化。病經脉者當刺少陽經脈下頸合缺
盆。太陽經脈還出別下項。故頸項強。太陽起
於目內眞。少陽起於目銳眞。故目眩。太陽之
經隧在膀胱。其都會在胸肺。肺脈還循胃上
口上通心膈之間。膽脈由胸貫於膈。脈絡不
和則心下鞭。故刺大椎以通經隧之太陽。刺
肺俞以通都會之太陽。又刺肝俞以通少陽。

之脈絡。諄諄戒以勿下者。以病在經脈。宜刺不宜下也。

合病。又與并病不同。并病者。彼於此合病者。合同爲病也。
病。太陽主開。少陽主樞。今太陽不能從樞以外出。而反從樞而內陷。其內陷之故。與黃芩湯。清陷裏之熱。而太陽之氣達於外矣。若嘔者。乃少陽之樞欲。從太陽之開。以上達。宜順其勢而利導之。用宣其逆氣。而助其開以主之。

黃芩湯方

黃芩

三兩

草炙

二兩

芍藥

二兩

大棗

枚擘

二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
太陽之病既歸并於少陽則以少陽爲主矣然
亦知少陽三焦之氣遊行於上中下者乎上焦
主胸中焦主腹胃下焦主腹傷寒胸中有熱逆於上
胃中有寒逆於下欲嘔者少陽三焦之氣

邪之氣逆於中腹中痛逆於下焦也。欲嘔者少陽三
焦之氣逆於上中下之間欲從樞轉而外出也治宜取
小柴胡轉樞之意而加減之。俾寒熱宣補內外

上絲絲入
扣則愈。以

黃連湯主之。

黃連湯方

黃連

甘草

炙

乾薑

桂枝

各三兩

人參

二兩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一服夜二服

○風濕相搏。有從傷寒所致者。其證奈何。
傷寒八日當陽明。九日主氣之期。

當少陽主氣之期宜從少陽之
樞而外出矣。乃不解而復感
故抗東風而着濕邪沉不能自轉側邪

身體疼

火故心

煩

濕邪沉則爲濕也。此風

不能自轉側邪

未

寒

入裏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以浮虛爲風濇

則爲濕也。此風

搏於外以

爲風也。此風

多於濕而相桂枝附子湯主之若

患前

其人脾

濕傷不能爲胃

大便鞶

愈鞶而

小便

愈覺其

自利者受

行其津液故

脾受傷而

不能還

大胃中故也

此

爲濕多於風而相搏於內卽於前方

去桂枝

加白朮湯主之

濕若去則風無所戀而自解矣

此節合下節皆言風濕相搏之病也。但此節

宜分兩截看。風濕相搏。至桂枝附子湯主之。
作一截言。風濕相搏於外也。若其人至去桂
加白朮湯主之。又作一截言。風濕相搏於內也。
要知此節。桂枝附子湯是從外驅邪之表劑。
去桂加白朮湯。是從內撤邪之裏劑。下節甘
艸附子湯。是通行內外之表裏劑也。

桂枝附子湯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去皮炮破八片

生薑 切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

一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去桂加白术湯方

白术

四兩

甘草

二兩
炙

附子

一枚
炮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初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盡其
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去桂皮逐水

氣未得除。故使之爾。當加桂枝四兩。此本一
方二法也。

風濕相搏之病見證較劇者用藥又宜較緩。

風濕相搏

業已深入其

骨節

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

此風寒濕三氣之邪阻

正氣不令宜通之象也

汗出氣短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

衣或身微腫者

衛氣營

氣三焦之氣俱病總由於坎中元陽之氣失職也務使

陽回氣暖而經脈柔利陰氣得煦而水泉流動矣以

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承上節言風濕相搏病尙淺者利在

速去深入者妙在緩攻恐前方附子三枚過多其性猛急筋節未必驟開風濕未必遽走徒使大汗出而邪不盡耳故減去一枚並去薑棗而以甘草爲君者欲其緩也○此方甘草止用二兩而命方冠各藥之上大有深義余嘗與明人言仲師不獨審病有法處方有法卽方名中藥品之先後亦寓以法所以讀書當於無字處着神也○受業門人答曰此

方中桂枝。視他藥而倍用之。取其入心也。蓋此證原因心陽不振以致外邪不撤。是以甘艸爲運籌之元帥。以桂枝爲應敵之先鋒也。彼時不禁有起予之嘆。故附錄之。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
炙

附子

二枚炮
去皮破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

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始

此言初始

○是故不知證者不可以言醫不知脈者亦不可以言醫脈之不可不講也脈之緊要者散見各證之中不能悉舉也亦不必贅舉也然太

陽總諸經之氣而諸脈之同者異者似同而實異者似異而實同者有洞中之異異中之同者

雖曰不可言傳而亦無不可以意會矣今欲舉

一以爲隅反卽以太陽

傷寒

言之太陽本寒脈象浮滑浮

熱在表滑此爲表有標熱便知裏有本寒

內經所謂

凡傷於寒則爲熱病是也宜以白虎湯主之

憑脈辨證之一洪

思過

半矣。

張錢塘云上八節以風寒濕熱燥火之氣結通篇太陽之病以見傷寒一論六淫之邪兼備非止風寒也此三節以浮滑結代之脈象結通篇太陽之脈以見太陽總統諸經之氣而諸脈之死生亦俱備於太陽中也

白虎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碎一斛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浮滑恒脈之外。又有劇脈曰傷寒之脈何結代
結危脈曰代不可不知夫非洞悉乎造化陰陽之本者不可與言蓋脈始
於足少陰腎生於足陽明胃主於手少陰心少
陰之氣不與陽明相合陽明之氣不與少陰心
相合上下不交血液不生經脈不通是以
氣虛常作動悸以炙甘草湯主之補養陽明從中
官以分布上下

陳師亮曰代爲難治之脈而有治法者何凡

病氣血驟脫者。可以驟復。若積久而虛脫者。
不可復。蓋久病漸損於內。藏氣日虧。其脈代
者。乃五藏無氣之候。傷寒爲暴病。死生之機
在於反掌。亦有垂絕而亦可救者。此其代脈。
乃一時氣乏。然亦救於萬死。一生之途。而未
可必其生也。

炙甘草湯方

甘草

四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桂枝

三兩

人參二兩

生地黃一觔

阿膠二兩

麥門冬半升

麻子仁半升

大棗三十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烊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

復脈湯

其結代之脈狀何如。結能還而代不能還也。

脈按之來緩不及而時

一止復來者是陰氣結陽氣不能相將此

名曰結然不特緩

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

是陰氣固結已甚而陽氣不得至故小數而動也亦

名曰結。此爲陰

盛也。

結

之止時或一止其

止却無常數若

止有常數

不

能自還

陽不能自還而陰代之

因而復動者

儼如更交代之象

名

曰代

此獨陰無陽

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此毫釐之分學者於此判

之指下則可言脈矣

獨大陽已哉

彷彿中也

此一節復申明結代之脈狀毫釐千里務分

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三終